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琇雯即劉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46元，及其中28,361元自民國95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0,209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,223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4 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7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